

公務目的辦理餐敘
或其他活動

邀請上級長官以外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
之人參加

參與者身分之正當及合理性

參與者須符合活動宗旨

參與者提供摸彩或交
換禮物

應出於自由意願

享有同等獲禮之機會

禮物之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